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00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史春梅

编　制　单　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马王钢

项 目 负 责 人：马王钢

建设单位

电话：13858556773

传真：——

邮编：312461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8820485

传真：0571-87630487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红丰路 509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3.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3

3.2 建设内容.....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5

3.4 主要生产设备.....5

3.5 生产工艺.....6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7

4. 环境保护设施.....9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2

6. 验收执行标准.....14

6.1 废气.....14

6.2 噪声.....14

7. 验收监测内容.....15

7.1 废气.....15

7.2 噪声.....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6

8.1 监测分析方法.....16

8.2 质量保证.....16

9. 验收监测结果.....19

9.1 生产工况.....19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19
10. 验收监测结论.....29
10.1 废水.....29
10.2 废气.....29
10.3 噪声.....30
10.4 固废处置.....30
10.5 总结论.....30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1、环评批复

2、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4、检测报告复印件

1. 验收项目概况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2016 年 11 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企业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项目），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嵊州市环保局的审批（嵊环核[2016]78 号）。该项目投资 500 万元租用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嵊州市甘霖镇汉珑工艺品厂的空余厂房，实施生产，该项目设计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实际项目情况与设计相符。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嵊环核[2016]78 号）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对现场进行了勘察、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嵊环核[2016]78 号《关于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4 其他资料

1、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省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坐标为北纬 29°53'45"，东经 120°74' 58"。本项目租用嵊州市甘霖镇汉珑工艺品厂的空余厂房，该厂房东侧为嵊州市恒兴织造服饰有限公司；南面为嵊义线，隔路为农田；西面为嵊州凯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北面为邻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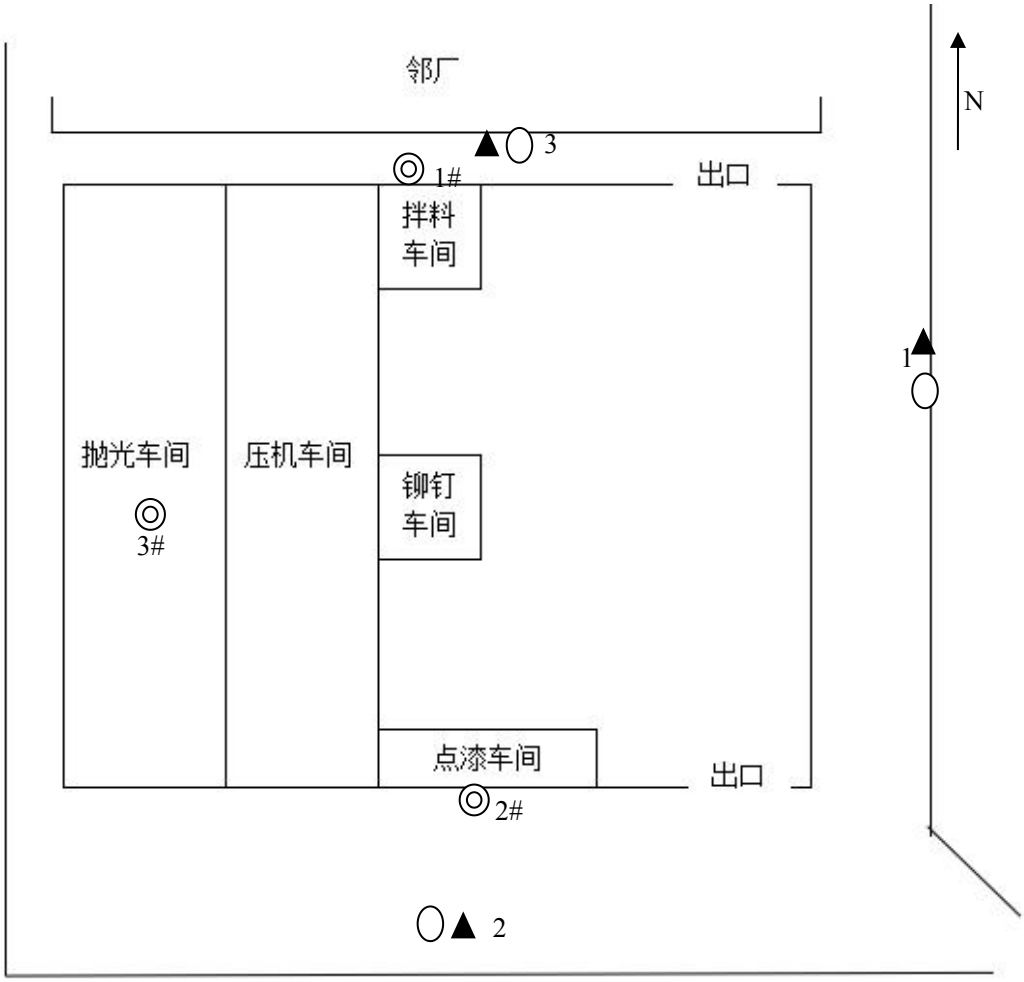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3.2 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

项目设计规模：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

项目实际规模：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

项目实际投资：1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已审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t/a）	备注
1	氨基模塑料	500	500	/
2	硝基漆	1	1	/
3	硝基漆稀释剂	2	2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已审批数量（台/套） 嵊环审函[2016]78 号	实际设备 （台/套）	变化情况 （台/套）
1	200T液压机	20	20	0
2	抛光机	10	10	0
3	自动点胶机	8	8	0
4	铆钉机	6	6	0
5	气泵	2	2	0
6	自动抛光机	2	2	0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多米诺骨牌，根据现场踏勘，**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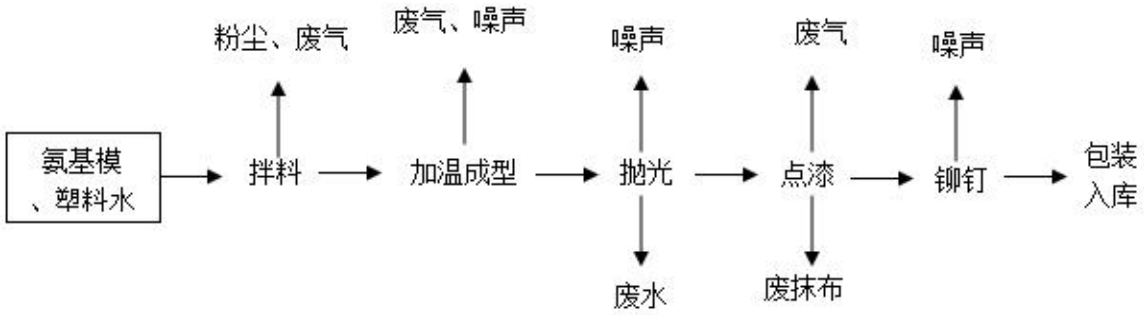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3.6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核[2016]7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甘霖镇汉珑工艺品厂的空余厂房，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抛光机、自动点胶机等设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多米诺骨牌 2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基本落实。**项目建设地点、经营规模及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相符。
废水	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污水防治工作。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粪便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纳管，送甘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基本落实。**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其中抛光废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甘霖镇大五田湾村花木地及农田肥料利用。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立单独的投料车间和点漆车间，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多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布设食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基本落实。**根据实地踏勘，项目已设立单独的投料车间和点漆车间，产生的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经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检测，有组织及无组织甲苯及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及乙醇排放《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及环评中计算值的要求；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噪声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标。	**基本落实。**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及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续上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嵊环核[2016]7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及时清运。	**已落实。**根据实地踏勘，该项目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嵊州市甘霖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及三废处理情况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抛光废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甘霖镇大五田湾村花木地及农田肥料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水量较少，无法采得具代表性样品，故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4.1.2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抖料粉尘，液压废气和油漆废气。其中抖料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液压废气（根据环评以氨计）产生量较少，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油漆废气收集经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该企业主要噪声设备为液压机、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嵊州市甘霖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证明见附件 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32 万元，占总投资 500 万元的 6.4%。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措施	效果	投资费用
1	废水处理	废水收集、化粪池、沉淀池	/	2
2	废气治理	集气罩、旋风除尘、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排气筒等	达标排放	25
3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等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厂界达标	4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及处理等	合理处置	1
合计				3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和职工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和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

（3）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污水需无条件接入污水管网。

2、结论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租赁位于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嵊州市甘霖镇汉珑工艺品厂的空余厂房，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项目地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能达标，环境空气质量能维持现有登记。因此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嵊环核[2016]78 号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甘霖镇汉珑工艺品厂的空余厂房，租赁面积 28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抛光机、自动点胶机等设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多米诺骨牌 200 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污水防治工作。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不排放；粪便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纳管，送甘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立单独的投料车间和点漆车间，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多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布设食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标。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及时清运。

（六）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09吨/年，新增VOCs排放量按1:2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苯	40	15	3.1	0.40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油漆废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醇及正丁醇的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及环评中计算值，具体如下：

表 6-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限值	浓度（mg/m^3）
乙酸乙酯	200	15	0.6	0.4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4
乙醇	960	15	30	20
正丁醇	100	15	0.6	0.4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液压废气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限值	
氨	15	4.9	1.5

6.2 噪声

该企业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70dB(A)）；其余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抖料粉尘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2 周期
液压废气	排气筒出口	氨	3 次/周期，2 周期
油漆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乙醇、甲苯	3 次/周期，2 周期

液压废气收集后直排，无废气处理设施，故本次验收仅检测排气筒出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工程分析及环评文件，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2	颗粒物、甲苯、正丁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氨	3 次/周期，2 周期
下风向 ○1		
下风向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7.2 噪声

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北	厂界昼间噪声	1 次/天，2 天

厂界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有交叉影响，故不做检测，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气监测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		甲苯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3		乙酸丁酯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4		乙酸乙酯		
5		乙醇	《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1994	
6		正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7		氨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

（1）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质量控制

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岗位变动的应就新参与的分析项目，通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

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计量仪器设备应经检定/校准/自检合格。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尤其是空气和废气采样设备。噪声检测仪每次使用前后应按规定进行校准。

（2）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3）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

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相对偏差符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表 2-5-3 实验室质控指标体系的要求。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4）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5）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32-2011《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7 年 8 月 19-20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主导产品的生产负荷均达到验收监测工况大于等于 75%的要求。对本项目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日期	品名	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套）	实际产量（套）	
8.19	多米诺骨牌	6667	6220	93.3%
8.20	多米诺骨牌	6667	6050	90.7%
备注：企业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抛光废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甘霖镇大五田湾村花木地及农田肥料利用，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浙环发[2009]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故不作总量控制要求。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检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气，2017 年 8 月 19 日为第一周期，8 月 19 日下午为第二周期，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　抖料粉尘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抖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1#抖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旋风除尘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3	烟气温度	℃	25	26	26	33	32	33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234	14166	14120	6660	6746	6837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5.31	5.59	4.26	2.05	2.28	1.99	2.11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56	0.0792	0.0602	0.0137	0.0154	0.0136	0.0142	3.5	达标
去除效率			80.2								

表 9-3　抖料粉尘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抖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1#抖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旋风除尘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3	烟气温度	℃	28	27	26	34	34	35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288	14357	14410	6572	6740	6943	/	/	/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4.15	6.26	5.15	2.34	2.58	2.92	2.61	120	达标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899	0.0742	0.0154	0.0174	0.0203	0.0177	3.5	达标
去除效率			76.2								

表 9-4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去除效率（%）	限值	达标情况
			2#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
*3	烟气温度	℃	29			31			/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3913			1176			/	/	/	/
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 N.dm³	13.6	0.840	2.14	0.0701	<0.02	0.0763	0.0521	/	200	达标
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532	3.29×10^{-3}	8.37×10^{-3}	8.24×10^{-5}	$<2.35\times10^{-5}$	8.97×10^{-5}	6.13×10^{-5}	99.7	0.6	达标
7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 N.dm³	3.20	0.246	0.529	<0.02	<0.02	<0.02	<0.02	/	200	达标
8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25	9.63×10^{-4}	2.07×10^{-3}	$<2.35\times10^{-5}$	$<2.35\times10^{-5}$	$<2.35\times10^{-5}$	1.18×10^{-5}	99.6	0.6	达标
9	正丁醇排放浓度	mg/ N.dm³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	100	达标
10	正丁醇排放速率	kg/h	$<2.34\times10^{-4}$	$<2.34\times10^{-4}$	$<2.34\times10^{-4}$	$<7.06\times10^{-5}$	$<7.06\times10^{-5}$	$<7.06\times10^{-5}$	3.53×10^{-5}	/	0.6	达标
11	乙醇排放浓度	mg/ N.dm³	1.99	0.184	0.294	<0.1	<0.1	<0.1	<0.1	/	960	达标
12	乙醇排放速率	kg/h	7.79×10^{-3}	7.20×10^{-4}	1.15×10^{-3}	$<1.18\times10^{-4}$	$<1.18\times10^{-4}$	$<1.18\times10^{-4}$	0.590×10^{-4}	98.2	30	达标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 N.dm³	0.293	0.402	1.46	0.0952	0.0991	0.0776	0.0906	/	40	达标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5×10^{-3}	1.57×10^{-3}	5.71×10^{-3}	1.12×10^{-4}	1.17×10^{-4}	9.13×10^{-5}	1.07×10^{-4}	96.2	3.1	达标
去除效率			99.2									

表 9-5　油漆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去除效率（%）	限值	达标情况
			2#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	/	/	/
*3	烟气温度	℃	30			32			/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3944			1191			/	/	/	/
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 N.dm³	10.4	1.41	0.287	<0.02	0.0595	0.0229	0.0308	/	200	达标
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410	5.56×10^{-3}	1.13×10^{-3}	$<2.38\times10^{-5}$	7.09×10^{-5}	2.73×10^{-5}	3.67×10^{-5}	99.8	0.6	达标
7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 N.dm³	6.65	0.221	0.107	<0.02	<0.02	<0.02	<0.02	/	200	达标
8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262	8.72×10^{-4}	4.22×10^{-4}	$<2.38\times10^{-5}$	$<2.38\times10^{-5}$	$<2.38\times10^{-5}$	1.19×10^{-5}	99.8	0.6	达标
9	正丁醇排放浓度	mg/ N.dm³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	100	达标
10	正丁醇排放速率	kg/h	$<2.37\times10^{-4}$	$<2.37\times10^{-4}$	$<2.37\times10^{-4}$	$<7.15\times10^{-5}$	$<7.15\times10^{-5}$	$<7.15\times10^{-5}$	3.58×10^{-5}	/	0.6	达标
11	乙醇排放浓度	mg/ N.dm³	1.26	0.349	2.07	<0.1	<0.1	<0.1	<0.1	/	960	达标
12	乙醇排放速率	kg/h	4.97×10^{-3}	1.38×10^{-3}	8.16×10^{-3}	$<1.20\times10^{-4}$	$<1.20\times10^{-4}$	$<1.20\times10^{-4}$	0.600×10^{-4}	98.7	30	达标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 N.dm³	0.294	0.631	0.626	0.113	0.114	0.0774	0.0101	/	40	达标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6×10^{-3}	2.49×10^{-3}	2.47×10^{-3}	1.35×10^{-4}	1.36×10^{-4}	9.22×10^{-5}	1.21×10^{-4}	94.1	3.1	达标
去除效率			99.1									

表 9-6　液压废气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3	烟气温度	℃	26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414			/	/	/
5	氨排放浓度	mg/ N.dm³	0.203	0.196	0.240	/	/	/
6	氨排放速率	kg/h	2.93×10^{-3}	2.83×10^{-3}	3.46×10^{-3}	3.07×10^{-3}	4.9	达标

表 9-7　液压废气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均值	限值	达标情况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3	烟气温度	℃	27			/	/	/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365			/	/	/
5	氨排放浓度	mg/ N.dm³	0.188	0.224	0.210	/	/	/
6	氨排放速率	kg/h	2.70×10^{-3}	3.22×10^{-3}	3.02×10^{-3}	2.98×10^{-3}	4.9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及环评中计算值，该企业所测 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及乙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所测 3#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氨的排放量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核算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 VOCs 为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乙醇及甲苯的合计。企业提供资料，该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喷漆工序每天仅工作 7 小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92.0%。污染物排放具体如下：

表 9-8　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小时排放量 kg	年排放量 t/a	折算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颗粒物	0.0160	0.0383	0.0416	0.073	符合
甲苯	1.14×10^{-4}	2.39×10^{-4}	2.60×10^{-4}	/	/
乙酸乙酯	4.90×10^{-5}	1.03×10^{-4}	1.12×10^{-4}	/	/
乙酸丁酯	1.18×10^{-5}	2.49×10^{-5}	2.70×10^{-5}	/	/
乙醇	0.600×10^{-4}	1.25×10^{-4}	1.36×10^{-4}	/	/
正丁醇	3.56×10^{-5}	7.46×10^{-5}	8.11×10^{-5}	/	/
合计 VOCs	/	/	6.16×10^{-4}	0.609	符合

9.2.2.2 无组织废气

表 9-9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7.8.19	13:00-14:05	南	1	34	100.8	晴
	14:00-15:05	南	1	35	100.7	晴
	15:00-16:05	南	1	35	100.7	晴
	16:00-17:05	南	1	34	100.8	晴
2017.7.7	9:00-10:04	东南	1	33	100.8	晴
	10:00-11:04	东南	1	34	100.7	晴
	11:00-12:04	东南	1	35	100.7	晴
	12:00-13:04	东南	1	35	100.7	晴

表 9-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正丁醇	乙醇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2	<0.02	<0.02	<0.04
		14:02-15:02	<0.02	<0.02	<0.02	<0.04
		15:02-16:02	<0.02	<0.02	<0.02	<0.04
		16:02-17:02	<0.02	<0.02	<0.02	<0.04
	8.20	9:02-10:02	<0.02	<0.02	<0.02	<0.04
		10:02-11:02	<0.02	<0.02	<0.02	<0.04
		11:02-12:02	<0.02	<0.02	<0.02	<0.04
		12:02-13:02	<0.02	<0.02	<0.02	<0.04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2	<0.02	<0.02	<0.04
		14:00-15:00	<0.02	<0.02	<0.02	<0.04
		15:00-16:00	<0.02	<0.02	<0.02	<0.04
		16:00-17:00	<0.02	<0.02	<0.02	<0.04
	8.20	9:00-10:00	<0.02	<0.02	<0.02	<0.04
		10:00-11:00	<0.02	<0.02	<0.02	<0.04
		11:00-12:00	<0.02	<0.02	<0.02	<0.04
		12:00-13:00	<0.02	<0.02	<0.02	<0.04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2	<0.02	<0.02	<0.04
		14:05-15:05	<0.02	<0.02	<0.02	<0.04
		15:05-16:05	<0.02	<0.02	<0.02	<0.04
		16:05-17:05	<0.02	<0.02	<0.02	<0.04
	8.20	9:04-10:04	<0.02	<0.02	<0.02	<0.04
		10:04-11:04	<0.02	<0.02	<0.02	<0.04
		11:04-12:04	<0.02	<0.02	<0.02	<0.04
		12:04-13:04	<0.02	<0.02	<0.02	<0.04
环评计算值			0.4	0.4	0.4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甲苯	颗粒物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015	0.264
		14:02-15:02	<0.0015	0.246
		15:02-16:02	<0.0015	0.284
		16:02-17:02	<0.0015	0.245
	8.20	9:02-10:02	<0.0015	0.282
		10:02-11:02	<0.0015	0.302
		11:02-12:02	<0.0015	0.246
		12:02-13:02	<0.0015	0.246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015	0.283
		14:00-15:00	<0.0015	0.265
		15:00-16:00	<0.0015	0.284
		16:00-17:00	<0.0015	0.301
	8.20	9:00-10:00	<0.0015	0.300
		10:00-11:00	<0.0015	0.302
		11:00-12:00	<0.0015	0.284
		12:00-13:00	<0.0015	0.265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015	0.301
		14:05-15:05	<0.0015	0.284
		15:05-16:05	<0.0015	0.265
		16:05-17:05	<0.0015	0.245
	8.20	9:04-10:04	<0.0015	0.300
		10:04-11:04	<0.0015	0.264
		11:04-12:04	<0.0015	0.284
		12:04-13:04	<0.0015	0.2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mg/m³）
			氨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111
		14:02-15:02	0.107
		15:02-16:02	0.111
		16:02-17:02	0.116
	8.20	9:02-10:02	0.103
		10:02-11:02	0.111
		11:02-12:02	0.107
		12:02-13:02	0.119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101
		14:00-15:00	0.109
		15:00-16:00	0.107
		16:00-17:00	0.101
	8.20	9:00-10:00	0.115
		10:00-11:00	0.113
		11:00-12:00	0.114
		12:00-13:00	0.121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104
		14:05-15:05	0.107
		15:05-16:05	0.111
		16:05-17:05	0.118
	8.20	9:04-10:04	0.125
		10:04-11:04	0.121
		11:04-12:04	0.116
		12:04-13:04	0.1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甲苯、正丁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氨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9.2.4 噪声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8.19	9:45	57.2
厂界南	▲2	交通噪声		9:51	55.0
厂界北	▲3	/		9:57	56.4
厂界东	▲1	/	8.20	10:05	56.6
厂界南	▲2	交通噪声		10:13	56.1
厂界北	▲3	/		10:19	5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结论：监测期间（2017 年 8 月 19 日-20 日）正常生产，该企业所测厂界东侧及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抛光废水收集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甘霖镇大五田湾村花木地及农田肥料利用，本次验收不做检测。

10.2 废气

（1）投料、搅拌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过旋风除尘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2.36mg/m^3、0.0160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约为 76.2%-80.2%。

（2）点漆产生的有漆废气收集经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04mg/m^3、1.14×10-4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14mg/m^3、4.90×10-5kg/h，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正丁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乙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及环评中计算值的要求。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净化效率约为 99.1%-88.2%。

（3）液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氨的排放量为 3.02×10-3kg/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4）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氨检测浓度最大值 0.125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关限值要求，颗粒物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302mg/m^3，甲苯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0.0015mg/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及乙醇均低于检出限（乙酸乙酯<0.02、乙酸丁酯<0.02、正丁醇<0.02、乙醇<0.04）均符合环评计算值的要求。

10.3 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侧及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固废处置

根据现场踏勘，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及职工的生活垃圾。其中粉尘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嵊州市甘霖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理（证明见附件 3）。

10.5 总结论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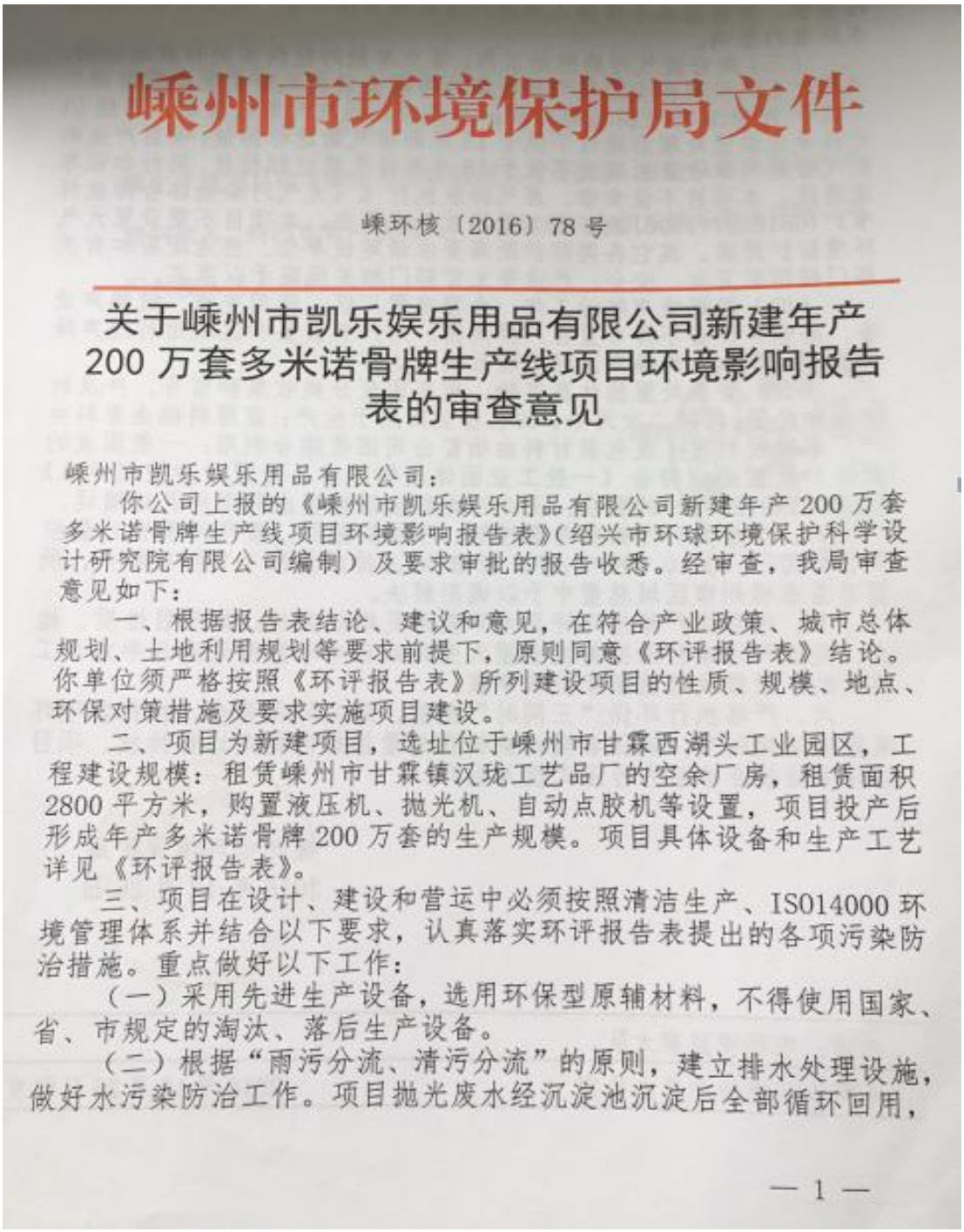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娱乐用品制造 C2469				建设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多米诺骨牌	环评单位	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16]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6.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7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工业粉尘							0.0416	0.073		0.0416	0.073		
	甲苯							2.60×10^{-4}						
	乙酸乙酯							1.12×10^{-4}						
	乙酸丁酯							2.70×10^{-5}						
	乙醇							1.36×10^{-4}						
	正丁醇							8.11×10^{-5}	0.073		0.0416	0.073		
	合计 VOCs							6.12×10^{-4}	0.603		6.12×10^{-4}	0.60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嵊环核〔2016〕78 号

关于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收悉。经审查，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建议和意见，在符合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要求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工程建设规模：租赁嵊州市甘霖镇汉珑工艺品厂的空余厂房，租赁面积2800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抛光机、自动点胶机等设置，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多米诺骨牌200万套的生产规模。项目具体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中必须按照清洁生产、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设备，选用环保型原辅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省、市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二）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立排水处理设施，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抛光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回用，

— 1 —

不排放；粪便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封闭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使用，待所在地排污管网接通后立即无条件纳管，送甘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所有废水不得排入周围河道或城市雨水管，切实防止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设立单独的投料车间和点漆车间，项目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多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不设食宿。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合理布置厂区，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不得布置在厂界周围。对产噪设备和区域进行隔声降噪防振治理，各类噪声源经治理后确保达标。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规范固废分类收集和暂存，并及时清运和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及时清运。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609吨/年，新增VOCs排放量按1:2削减替代，所需总量在嵊州市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及本审查意见组织实施。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审查意见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在总量指标内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26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大队。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 2：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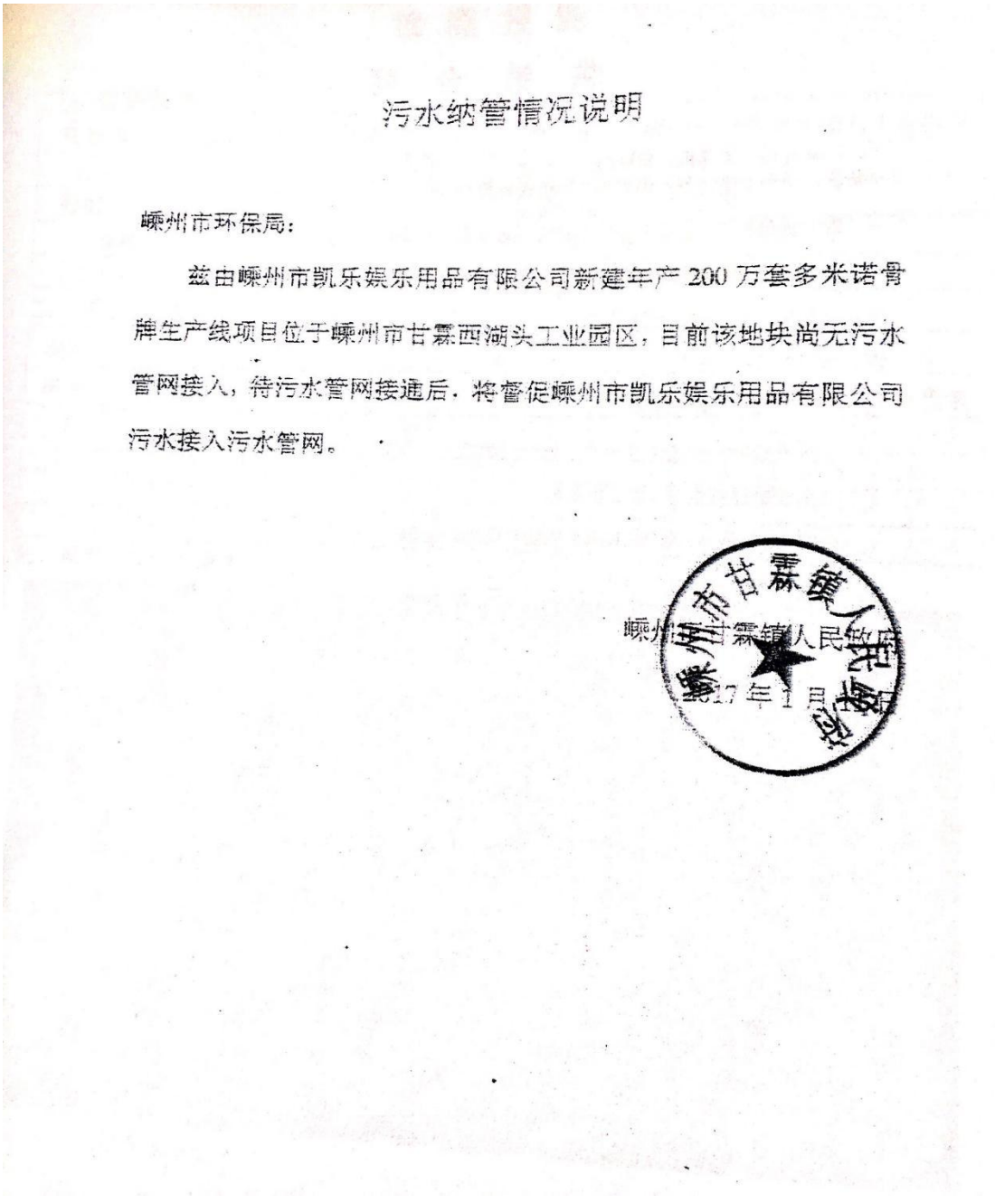
证 明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产生的生活污水作为我村花木场及农田肥料利用。特此证明。

嵊州市甘霖镇大王田湾村民委员会

2016-5-23

纳管情况说明：



污水纳管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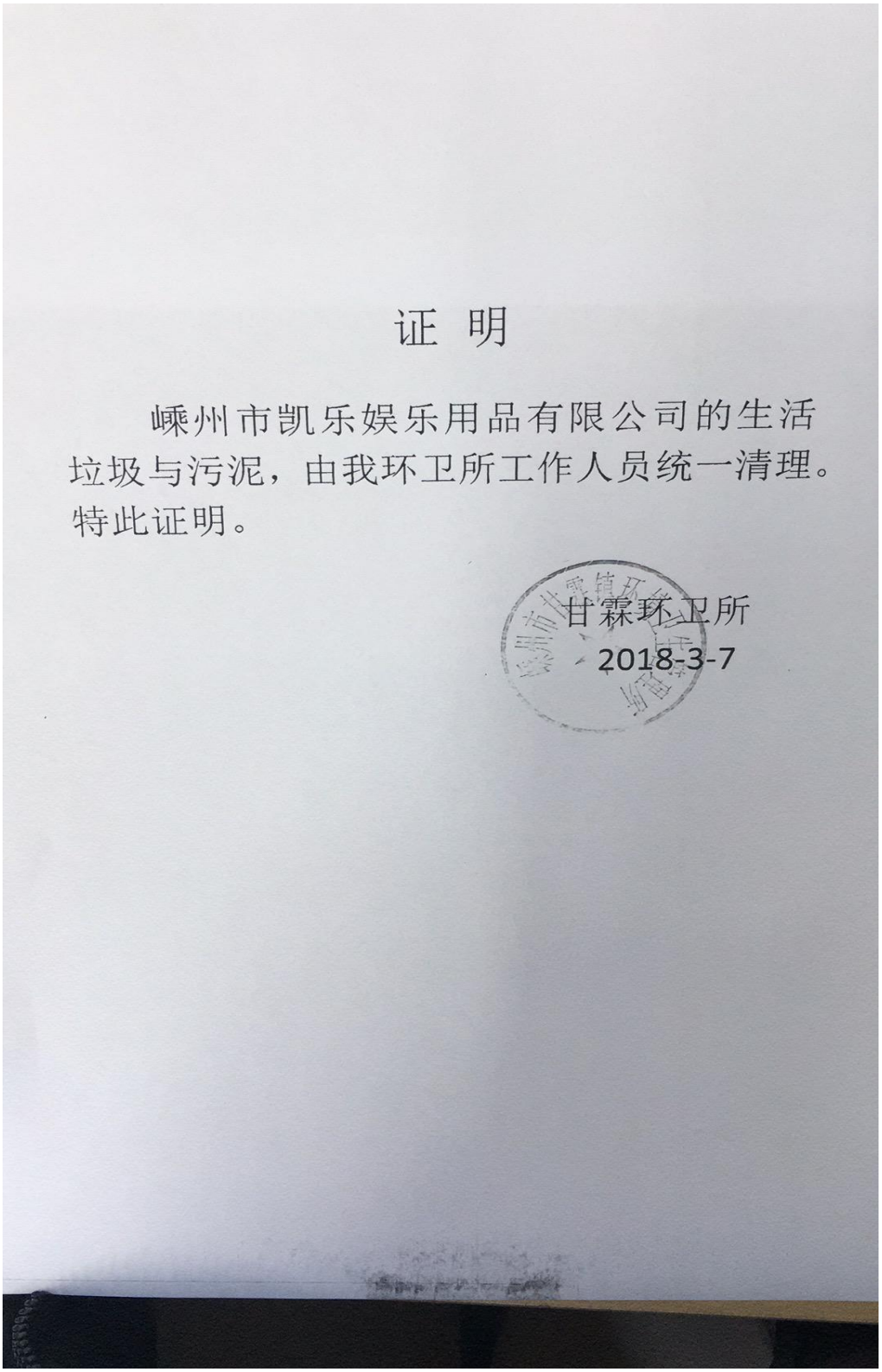
嵊州市环保局：

兹由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万套多米诺骨牌生产线项目位于嵊州市甘霖西湖头工业园区，目前该地块尚无污水管网接入，待污水管网接通后，将督促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污水接入污水管网。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2017年1月

附件 3：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证 明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与污泥，由我环卫所工作人员统一清理。特此证明。

甘霖环卫所

2018-3-7

附件 4：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HBHJ/ZJ65

17111205147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0171431

项目名称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三同时”验收委托检测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ongBo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活性炭管、滤筒

委托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19

采样地点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1#抖料粉尘排气筒进、出口，2#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及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19-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YQ3000-C 烟气分析仪/全自动烟尘采样仪 5695161115；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514160323；MH1200-B 大气采样器 C192160913；MH1200-B 大气采样器 C193161109；7890B 气相色谱仪 CN16503040；GC9720 气相色谱仪 9720000350；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 等。

检测方法依据烟尘（粉尘）及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甲苯：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正丁醇：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乙醇：《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1994。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1#抖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1#抖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旋风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25	26	26	33	32	33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234	14166	14120	6660	6746	6837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5.31	5.59	4.26	2.05	2.28	1.99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56	0.0792	0.0602	0.0137	0.0154	0.01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1#抖料粉尘排气筒进口			1#抖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旋风除尘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28	27	26	34	34	35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288	14357	14410	6572	6740	6943
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 N.dm³	4.15	6.26	5.15	2.34	2.58	2.92
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93	0.0899	0.0742	0.0154	0.0174	0.02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2#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2#油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方式	/	/			磁感 UV 光能净化设备		
*2	排气筒高度	m	/			15		
*3	烟气温度	℃	29			31		
*4	标干流量	$N.dm^3/h$	3913			1176		
5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mg/N.dm^3$	13.6	0.840	2.14	0.0701	<0.02	0.0763
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532	3.29×10^{-3}	8.37×10^{-3}	8.24×10^{-5}	$<2.35\times10^{-5}$	8.97×10^{-5}
7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N.dm^3$	3.20	0.246	0.529	<0.02	<0.02	<0.02
8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25	9.63×10^{-4}	2.07×10^{-3}	$<2.35\times10^{-5}$	$<2.35\times10^{-5}$	$<2.35\times10^{-5}$
9	正丁醇排放浓度	$mg/N.dm^3$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	正丁醇排放速率	kg/h	$<2.34\times10^{-4}$	$<2.34\times10^{-4}$	$<2.34\times10^{-4}$	$<7.06\times10^{-5}$	$<7.06\times10^{-5}$	$<7.06\times10^{-5}$
11	乙醇排放浓度	$mg/N.dm^3$	1.99	0.184	0.294	<0.1	<0.1	<0.1
12	乙醇排放速率	kg/h	7.79×10^{-3}	7.20×10^{-4}	1.15×10^{-3}	$<1.18\times10^{-4}$	$<1.18\times10^{-4}$	$<1.18\times10^{-4}$
13	甲苯排放浓度	$mg/N.dm^3$	0.293	0.402	1.46	0.0952	0.0991	0.0776
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15×10^{-3}	1.57×10^{-3}	5.71×10^{-3}	1.12×10^{-4}	1.17×10^{-4}	9.13×1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排放浓度≤40mg/m³；甲苯排放速率≤3.1kg/h。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及环评中计算值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200mg/m³；乙酸乙酯排放速率≤0.6kg/h。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200mg/m³；乙酸丁酯排放速率≤0.6kg/h。 正丁醇排放浓度≤100mg/m³；正丁醇排放速率≤0.6kg/h。 乙醇排放浓度≤960mg/m³；乙醇排放速率≤30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吸收液、滤膜

委托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19-20

采样地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及北侧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20-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崂应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M03166088；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3245；MH1200-B 大气采样器 C194161109；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3463；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 M03190120；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1235；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064540Y；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2348；7890B 气相色谱仪 CN16503040；GC9720 气相色谱仪 9720000350；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 等。

检测方法依据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甲苯：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正丁醇：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乙醇：《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1994。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周期）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26			27		
*4	标干流量	$N.dm^3/h$	14414			14365		
5	氨排放浓度	$mg/N.dm^3$	0.203	0.196	0.240	0.188	0.224	0.210
6	氨排放速率	kg/h	2.93×10^{-3}	2.83×10^{-3}	3.46×10^{-3}	2.70×10^{-3}	3.22×10^{-3}	3.02×1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排放量≤4.9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及环评中计算值，该企业所测 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及乙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所测 3#锅炉排气筒出口中氨的排放量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一周期）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第二周期）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3	烟气温度	℃	26			27		
*4	标干流量	N.dm³/h	14414			14365		
5	氨排放浓度	mg/N.dm³	0.203	0.196	0.240	0.188	0.224	0.210
6	氨排放速率	kg/h	2.93×10^{-3}	2.83×10^{-3}	3.46×10^{-3}	2.70×10^{-3}	3.22×10^{-3}	3.02×1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排放量≤4.9kg/h。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3、进口不做评价。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及环评中计算值，该企业所测 1#、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丁醇及乙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对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该企业所测 3#液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氨的排放量按上述测值均符合相关排放限值。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性状 采集样品后的吸收液、滤膜

委托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8.19

采样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8.19-20

采样地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厂界

分析地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20-24

检测仪器及编号 2030 崂应智能 TSP 中流量采样器 M03166088；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3245；MH1200-B 大气采样器 C194161109；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3463；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 M03190120；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1235；2030 崂应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M03064540Y；2020 崂应空气采样器 J03202348；7890B 气相色谱仪 CN16503040；GC9720 气相色谱仪 9720000350；AL204 电子天平 1232061033；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812-01-0136 等。

检测方法依据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甲苯：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 GB/T 11737-1989；

正丁醇：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乙醇：《分析方法手册》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第四版）1400-1994。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检测结果 见表 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乙酸乙酯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2
		14:02-15:02	<0.02
		15:02-16:02	<0.02
		16:02-17:02	<0.02
	8.20	9:02-10:02	<0.02
		10:02-11:02	<0.02
		11:02-12:02	<0.02
		12:02-13:02	<0.02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2
		14:00-15:00	<0.02
		15:00-16:00	<0.02
		16:00-17:00	<0.02
	8.20	9:00-10:00	<0.02
		10:00-11:00	<0.02
		11:00-12:00	<0.02
		12:00-13:00	<0.02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2
		14:05-15:05	<0.02
		15:05-16:05	<0.02
		16:05-17:05	<0.02
	8.20	9:04-10:04	<0.02
		10:04-11:04	<0.02
		11:04-12:04	<0.02
		12:04-13:04	<0.02
环评计算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乙酸丁酯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2
		14:02-15:02	<0.02
		15:02-16:02	<0.02
		16:02-17:02	<0.02
	8.20	9:02-10:02	<0.02
		10:02-11:02	<0.02
		11:02-12:02	<0.02
		12:02-13:02	<0.02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2
		14:00-15:00	<0.02
		15:00-16:00	<0.02
		16:00-17:00	<0.02
	8.20	9:00-10:00	<0.02
		10:00-11:00	<0.02
		11:00-12:00	<0.02
		12:00-13:00	<0.02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2
		14:05-15:05	<0.02
		15:05-16:05	<0.02
		16:05-17:05	<0.02
	8.20	9:04-10:04	<0.02
		10:04-11:04	<0.02
		11:04-12:04	<0.02
		12:04-13:04	<0.02
环评计算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正丁醇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2
		14:02-15:02	<0.02
		15:02-16:02	<0.02
		16:02-17:02	<0.02
	8.20	9:02-10:02	<0.02
		10:02-11:02	<0.02
		11:02-12:02	<0.02
		12:02-13:02	<0.02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2
		14:00-15:00	<0.02
		15:00-16:00	<0.02
		16:00-17:00	<0.02
	8.20	9:00-10:00	<0.02
		10:00-11:00	<0.02
		11:00-12:00	<0.02
		12:00-13:00	<0.02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2
		14:05-15:05	<0.02
		15:05-16:05	<0.02
		16:05-17:05	<0.02
	8.20	9:04-10:04	<0.02
		10:04-11:04	<0.02
		11:04-12:04	<0.02
		12:04-13:04	<0.02
环评计算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甲苯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015
		14:02-15:02	<0.0015
		15:02-16:02	<0.0015
		16:02-17:02	<0.0015
	8.20	9:02-10:02	<0.0015
		10:02-11:02	<0.0015
		11:02-12:02	<0.0015
		12:02-13:02	<0.0015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015
		14:00-15:00	<0.0015
		15:00-16:00	<0.0015
		16:00-17:00	<0.0015
	8.20	9:00-10:00	<0.0015
		10:00-11:00	<0.0015
		11:00-12:00	<0.0015
		12:00-13:00	<0.0015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015
		14:05-15:05	<0.0015
		15:05-16:05	<0.0015
		16:05-17:05	<0.0015
	8.20	9:04-10:04	<0.0015
		10:04-11:04	<0.0015
		11:04-12:04	<0.0015
		12:04-13:04	<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乙醇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04
		14:02-15:02	<0.04
		15:02-16:02	<0.04
		16:02-17:02	<0.04
	8.20	9:02-10:02	<0.04
		10:02-11:02	<0.04
		11:02-12:02	<0.04
		12:02-13:02	<0.04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04
		14:00-15:00	<0.04
		15:00-16:00	<0.04
		16:00-17:00	<0.04
	8.20	9:00-10:00	<0.04
		10:00-11:00	<0.04
		11:00-12:00	<0.04
		12:00-13:00	<0.04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04
		14:05-15:05	<0.04
		15:05-16:05	<0.04
		16:05-17:05	<0.04
	8.20	9:04-10:04	<0.04
		10:04-11:04	<0.04
		11:04-12:04	<0.04
		12:04-13:04	<0.04
环评计算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颗粒物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264
		14:02-15:02	0.246
		15:02-16:02	0.284
		16:02-17:02	0.245
	8.20	9:02-10:02	0.282
		10:02-11:02	0.302
		11:02-12:02	0.246
		12:02-13:02	0.246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283
		14:00-15:00	0.265
		15:00-16:00	0.284
		16:00-17:00	0.301
	8.20	9:00-10:00	0.300
		10:00-11:00	0.302
		11:00-12:00	0.284
		12:00-13:00	0.265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301
		14:05-15:05	0.284
		15:05-16:05	0.265
		16:05-17:05	0.245
	8.20	9:04-10:04	0.300
		10:04-11:04	0.264
		11:04-12:04	0.284
		12:04-13:04	0.2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氨
上风向 2	8.19	13:02-14:02	0.111
		14:02-15:02	0.107
		15:02-16:02	0.111
		16:02-17:02	0.116
	8.20	9:02-10:02	0.103
		10:02-11:02	0.111
		11:02-12:02	0.107
		12:02-13:02	0.119
下风向 1	8.19	13:00-14:00	0.101
		14:00-15:00	0.109
		15:00-16:00	0.107
		16:00-17:00	0.101
	8.20	9:00-10:00	0.115
		10:00-11:00	0.113
		11:00-12:00	0.114
		12:00-13:00	0.121
下风向 3	8.19	13:05-14:05	0.104
		14:05-15:05	0.107
		15:05-16:05	0.111
		16:05-17:05	0.118
	8.20	9:04-10:04	0.125
		10:04-11:04	0.121
		11:04-12:04	0.116
		12:04-13:04	0.1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			

结论：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该企业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甲苯、正丁醇、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及氨的浓度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相关要求。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性状 /

委托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

委托方地址 嵊州市甘霖镇工业园区 委托日期 2017.8.19

检测方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7.8.19；8.20

检测地点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南侧及北侧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102729；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003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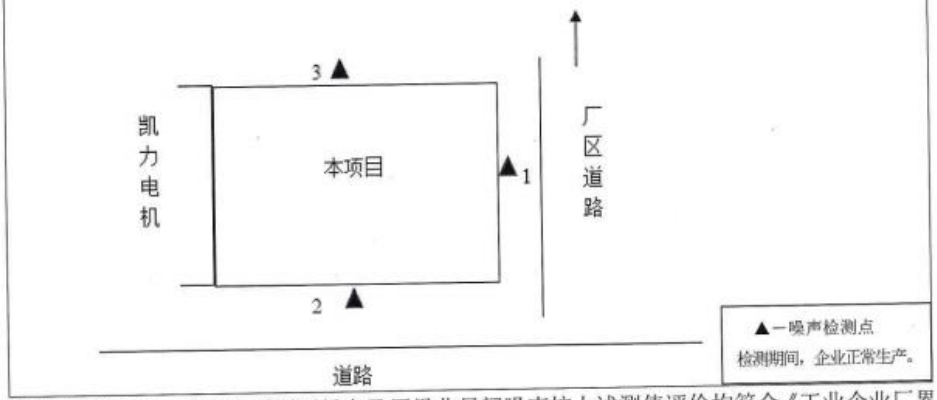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及 4 类区标准。

检测结果 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昼间等效声级(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	▲1	/	8.19	9:45	57.2
厂界南	▲2	交通噪声		9:51	55.0
厂界北	▲3	/		9:57	56.4
厂界东	▲1	/	8.20	10:05	56.6
厂界南	▲2	交通噪声		10:13	56.1
厂界北	▲3	/		10:19	5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				70	
备注	1、监测点位设置于厂界外 1m；2、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3、监测期间，设备实际开启数量见设备工况记录表；4、厂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5、厂界西侧与邻厂仅一墙之隔，不便布点监测。				

噪声测点位置示意图：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东及厂界北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所测厂界南昼间噪声按上述测值评价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张鹏飞 校核 郎静 审核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李毅敏 批准日期（检测章）2017.8.25

嵊州市凯乐娱乐用品有限公司设备运行情况记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运行数量
1	200T液压机	台	20	15
2	抛光机	台	10	8
3	自动点胶机	台	8	6
4	铆钉机	台	6	5
5	气泵	台	2	2
6	自动抛光机	台	2	2